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09年4月23-29日
曼谷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粮食-燃料-金融危机与气候变化：
应对发展所面对的各种威胁

(议程项目 3(a))

决议草案

提案国：印度尼西亚

共同提案国：柬埔寨、中国、印度、蒙古、大韩民国、泰国

应对粮食-燃料-金融多重危机与气候变化的
《巴厘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各有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¹ 大力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和全面实现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还回顾 大会 2008年12月24日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的第63/239号决议，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见大会 2005年9月16日第60/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4/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执行秘书援助本区域各相关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切实实现这些千年发展目标，

表示关注 粮食和燃料价格及其供应情况大幅波动，与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叠加交汇，而且随着这些危机日益严重的蔓延效应波及到本区域所有国家，对本区域民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福祉构成了严重威胁，

表示关注 这场金融危机现已演变为全球性的经济危机，使本区域实现能源安全和粮食安全的努力复杂化，同时致使用于实现粮食和能源安全的新的和创新性技术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关键投资出现减少，

强调指出，即使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各国亦应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 这些相互关联的危机叠加复合在一起会破坏本区域的发展成就，并对其未来前景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会损害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成就，

赞赏地注意到 执行秘书通过深入分析、政策对话、宣传倡导和加强能力建设等活动为支持成员国应对这些危机而做出的努力，

注意到 印度尼西亚政府与经社会合作，于 2008 年 12 月 9-10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了“粮食-燃料危机与气候变化：重塑发展议程”高级别区域政策对话，

注意到《巴厘成果文件》²，其中提出了区域合作的若干领域，

1. *邀请* 本区域各国和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紧急考虑酌情执行《巴厘成果文件》² 所载的各项相关建议；

2. *请* 执行秘书：

(a) 与其他国际实体协作，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援助有关成员和准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巴厘成果文件》² 所载的各项建议，并继续协助他们开展能力建设，使他们能够更好的制订适当的对策，以便减少经济危机的影响，恢复增长和避免未来的全球冲击；

(b) 就改善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应对金融危机以及可持续农业问题，包括其对气候的适应以及减缓的潜力等问题，尤其是这些领域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所涉影响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交流经验；

² 见E/ESCAP/65/15/Add.1。

(c)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与本区域密切相关的金融机构协作，组织一次由相关政府代表及其他专家参加的区域对话，以期讨论亚太区域在应对经济危机及其对到 2015 年实现包括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影响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提交其成果报告，供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d) 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